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8 August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蒙特利尔议定书》下设
不遵守情事程序履行委员会
第四十六次会议**

2011年8月7日和8日，蒙特利尔

**《蒙特利尔议定书》下设不遵守情事程序履行委员会
第四十六次会议工作报告**

一、会议开幕

1. 《蒙特利尔议定书》下设不遵守情事程序履行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 2011 年 8 月 7 日和 8 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总部举行。
2. 委员会主席 Elisabeth Munzert 女士（德国）于 8 月 7 日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会议开幕，并对委员会成员以及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秘书处、以及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和多边基金各实施机构的代表表示欢迎。
3. 臭氧秘书处执行秘书 Marco González 先生对委员会成员和其他与会者表示欢迎。他说，尽管 2010 年数据的提交时间为 2011 年 9 月，但 121 个缔约方、其中包括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 84 个缔约方，都已提交数据报告，所有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全部遵守了 2010 年消耗臭氧物质消费及生产逐步淘汰目标。他赞扬所有已履行全部淘汰氯氟烃、哈龙和四氯化碳义务的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并表示希望从中积累的经验，能够有助于完成将在 2013 年和 2015 年生效的控制措施。在这方面，一些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已经提出修订其氢氯氟烃基准数据的要求；委员会预计将就是否接受这些修订提出指导意见，如果这些修订符合第 XV/19 号决定所规定的方法。
4. 他简要提请注意消耗臭氧物质贸易、未批准议定书各项修正案、许可证制度建立状况以及伊拉克作为《议定书》新缔约方所面临的困难等议程上的问题。他指出，在评价缔约方履行氢氯氟烃义务时应使用小数点后几位数来计量消耗臭氧物质数

量，关系到履约和多边基金的供资，需要得到委员会的指导。最后，他呼吁各位代表推动普遍批准《议定书》的所有修正案，指出自从 2011 年秘书处开始重点推动这一问题后，尚未批准一项或一项以上修正案的缔约方已从 30 个降为 27 个，另有 4 个缔约方正在议会一级讨论对剩余修正案的批准。他警告说，不批准会造成负面影响，尼泊尔就是一个例子。他预祝各位代表会议顺利。

出席情况

5. 委员会下列成员的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亚美尼亚、埃及、德国、约旦、尼加拉瓜、斯里兰卡、圣卢西亚、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尼日利亚代表未能出席。

6. 欧洲联盟和塔吉克斯坦的代表应委员会邀请出席会议。

7. 下列人员也出席了会议：多边基金秘书处代表、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主席、多边基金各实施机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代表。全球发展基金的一位代表也出席了会议。

8. 与会者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二、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9. 委员会在载于文件 UNEP/OzL.Pro/ImpCom/46/1/Rev.1 中的临时议程的基础上，通过了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会议议程和安排工作。
3. 秘书处关于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和第 9 条提交的数据和资料以及其他相关事宜的介绍。
4.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秘书处就基金执行委员会的各项相关决定，以及就各实施机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世界银行）为便利各缔约方履约而开展的活动所作的介绍。
5. 跟进缔约方先前所作各项决定及履行委员会关于不遵守问题的建议的落实情况：
 - (a) 关于恢复履约的现行行动计划：
 - (一) 孟加拉国（第 XVII/27 号和第 XXI/17 号决定）；
 - (二)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第 XV/29 号决定）；
 - (三)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第 XXI/18 号决定）；
 - (四) 智利（第 XVII/29 号决定）；
 - (五) 厄瓜多尔（第 XX/16 号决定）；
 - (六) 埃塞俄比亚（第 XIV/34 号决定）；
 - (七) 危地马拉（第 XV/34 号决定）；
 - (八) 几内亚比绍（第 XVI/24 号决定）；

- (九)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第 XV/36 号决定和第 II/37 号决定)；
 - (十) 马尔代夫(第 XV/37 号决定)；
 - (十一) 纳米比亚 (第 XV/38 号决定)；
 - (十二) 尼泊尔(第 XVI/27 号决定)；
 - (十三) 尼日利亚(第 XIV/30 号决定)；
 - (十四) 巴基斯坦 (第 XVI/29 号决定)；
 - (十五) 巴布亚新几内亚 (第 XV/40 号决定)；
 - (十六) 巴拉圭 (第 XIX/22 号决定)；
 - (十七)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第 XVI/30 号决定)；
 - (十八) 沙特阿拉伯 (第 XXII/15 号决定)；
 - (十九) 索马里 (第 XX/19 号决定和第 XXI/23 号决定)；
 - (二十) 乌拉圭(第 XVII/39 号决定)；
 - (二十一) 瓦努阿图 (第 XXII/18 号决定)。
- (b) 审查更改基准数据要求的资料 (第 XIII/15 号决定和第 XV/19 号决定)：
- (一) 佛得角；
 - (二) 刚果；
 - (三) 刚果民主共和国；
 - (四) 圭亚那；
 - (五)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六) 莱索托；
 - (七) 帕劳；
 - (八)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 (九) 所罗门群岛；
 - (十) 塔吉克斯坦；
 - (十一) 多哥；
 - (十二) 汤加；
 - (十三) 瓦努阿图；
 - (十四) 津巴布韦。
6. 与非缔约方贸易方面可能不遵守的问题 (《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 条)：欧洲联盟。
 7. 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哥本哈根修正案》，对尼泊尔适用《议定书》第 4 条第 8 款。
 8. 审议数据报告中出现的其他不遵守问题。
 9. 审议秘书处关于建立许可证制度的报告：
 - (a) 缔约方履约 (《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 条第 4B 款)；
 - (b) 遵守第 XXII/19 号决定：文莱达鲁萨兰国、埃塞俄比亚、莱索托，圣马力诺和东帝汶。
 10. 应履行委员会邀请出席会议的缔约方提交的履约资料。
 11. 其他事项。

12. 通过会议的建议和报告。
13. 会议闭幕。

10. 委员会商定将在项目 11 “其他事项” 之下讨论伊拉克的局势以及根据《议定书》第 7 条汇报数据时需要精确到小数点后几位的问题。

三、秘书处关于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和第 9 条提交的数据和资料以及其他相关事宜的介绍

11.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本议程项目，扼要介绍了各缔约方根据《议定书》第 7 条 (UNEP/OzL.Pro/ImpCom/46/2) 所提交资料报告的内容。

12. 他从寻求变更基准数据的缔约方开始，回顾说第 XIII/15 号决定指示这些缔约方将其要求呈交履行委员会，第 XV/19 号决定对这些要求的提交和审议提出了指导意见。他向委员会概述了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和不按该条款行事的缔约方的要求。就数据年度报告要求的遵守情况，他说 1986-2009 年，除也门外，所有缔约方都提供了要求的所有资料。也门的报告除缺乏氢氯氟烃数据外基本完整，而该数据将取自该国氢氯氟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的调查结果。迄今已有 121 个缔约方提交 2010 年报告，但要等到 2010 年 9 月 30 日报告截止日后方可审查对数据年度报告义务的未履约情况。

13. 提及要求在 2011 年 1 月提交的关于获准 2010 年氯氟烃必要用途豁免的报告时，他说在 11 个相关缔约方中，只有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尚未提交报告。获准 2010 年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的报告，在 5 个相关缔约方中，只有以色列尚未提交，但两国均未在本年度提出任何关键用途提名。

14. 关于 2010 年对控制措施的履约情况，他解释说，草拟数据报告时，没有发现 2010 年的不履约案例。但是，此后更多的缔约方递交了报告，其中发现了一些原因不明的偏离情况。秘书处正与相关缔约方进行跟进调查，如果问题没有解决，将通知委员会。

15. 关于储存综合记录，他说草拟数据报告时，没有新案例的报告。秘书处将在委员会第 47 次会议上提交最新报告。在加工剂报告方面，秘书处一直在与尚未根据第 X/14 号决定或第 XXI/13 号决定提交资料的缔约方联络。秘书处已收到多份报告，将向委员会第 47 次会议提供资料。

16. 他最后谈到按关于满足国内基本需求的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 (第 XVII/12 号决定第 2 段) 在 2010 年的氯氟烃生产。他说，截至开始草拟数据报告时，几乎没有收到任何资料。将为委员会第 47 次会议准备最新报告。

17. 委员会注意到提供的资料。

四、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秘书处关于基金执行委员会的各项相关决定和各实施机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世界银行）为促进缔约方履约而展开的各项活动的介绍

18. 多边基金秘书处代表介绍了在本项目下提交的一份报告。他首先回顾了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在第六十一次会议后作出的决定，介绍了政策决定和与履约相关的各项决定。政策决定包括第 63/4 号决定，要求安哥拉尽快就《蒙特利尔议定书》剩余修正案的问题向执行委员会通报，要求几内亚继续努力批准《哥本哈根修正案》，以便使其能够获得用于氢氯氟烃逐步淘汰的资金。此外还有第 63/15 号决定，规定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依据第 7 条仅对在制冷服务行业的氢氯氟烃消费进行报告、而对完全依赖进口氢氯氟烃-141b 预混多元醇系统的泡沫塑料企业不作为消费报告的缔约方，可以在特殊情况下按个案依据第 61/47 号决定，提交用于这些企业在氢氯氟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第一实施阶段实现转型的资金要求。

19. 与履约相关的其他决定包括第 63/17 号决定，规定所有自执行委员会第 68 次会议及其后提交的报告都必须由政府确认，即已经建立国家氢氯氟烃进口或生产和出口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并可付诸实施，该制度能够保证该国在协议期间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氢氯氟烃逐步淘汰时间表；第 62/11 号决定，规定制冷行业氢氯氟烃消费的非低消耗量消费国只能提交第一阶段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以达到到 2020 年的控制措施要求；以及第 64/14 号决定，规定可按个案审查氢氯氟烃消费总量超过 360 公吨国家的项目建议书，其中包括用于服务部门活动、而不是制造部门的资金要求。

20. 接着他介绍了国家项目数据结果，解释说项目数据上交期限为 5 月 1 日，由于这些数据比《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规定的报告更为详细，执行委员会可以提前了解履约进展。国家项目数据表明，在 1,057.9 耗氧潜能吨（不含氢氯氟烃）消费中，主要是甲基溴（1,057.7 耗氧潜能吨），其次是四氯化碳（0.2 耗氧潜能吨）。国家项目数据报告的氢氯氟烃消费量共计 469,494 公吨（31,419 耗氧潜能吨）。报告 2009 年和 2010 年数据的 60 个缔约方，氢氯氟烃消费下降了百分之一，只有 4 个缔约方报告其许可证系统的运行尚不尽人意。

21. 他接着谈起报告消费耗氧潜能吨数时应使用小数点后的数位问题。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 20 个缔约方预计履约基准低于 1.0 耗氧潜能吨。如果仅使用小数点后一位数，则要达到履约目标、尤其是 2015 年的目标而需淘汰的氢氯氟烃量，就会对某些缔约方较高而对另一些较低。他展示了一张图表，其中显示了使用小数点后一位、两位和三位数的预计基准和 2015 年及 2020 年准许消费量。

22. 关于对基准数据的修订要求，他报告说臭氧秘书处网址上所示氢氯氟烃基准是临时的，有待各国在臭氧秘书处计算结果公布后三个月内对这些数据的准确性予以确认。他指出，鉴于根据第 7 条数据上报最后期限为 9 月 30 日，所有国家的最终基准数据在 12 月 1 日前可能无法提供。对预估基准的修订可能严重影响已计划的各项行动及资金水平，导致对氢氯氟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的修订。

23. 最后，他概要介绍了氢氯氟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的筹备状况，指出筹备时间超过了预期。已有 82 个计划得到批准，以达到履约目标，共计约 4.031 亿美元，

占估计基准消费量的 80%以上,其中包括已批准的用于第一期的 1.777 亿美元。41 个国家计划将其计划提交第 65 次执行委员会会议审议;22 个国家将在会后提交,其中 6 个尚处在计划制定的初级阶段;另有 5 国尚未完成氢氯氟烃消费调查。计划筹备延迟的原因包括:难以确定地方机构和/或招聘专家、重点放在完成氯氟烃活动、政府或政府内部更迭、难以收集数据、国内实施机构作用职责不明,以及指导原则造成的相关难题。

24. 在后续讨论中,一位委员会成员要求澄清第 7 条数据和国家项目数据的不同时限、国家项目数据更为详尽的原因以及国家项目数据迟交的后果。多边基金秘书处代表解释说,国家项目数据对审查资金要求重要,秘书处希望今年尽早得到最新数据,因而采用了 5 月 1 日的期限,而不是第 7 条中数据 9 月 30 日的期限。至于数据迟交的后果,如果直到执行委员会当年第 3 次会议仍未提交数据,就不能发放任何资金,直到提交数据为止。

25. 另一位委员会成员问及在过去两年中批准的 2013 年冻结前的氢氯氟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数量,说这些计划的实施是需要时间的。氢氯氟烃的消费将在 2011 年和 2012 年增加,使各国难以在 2013 年实现履约。另一委员会成员指出,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有义务建立许可证制度,为此执行委员会已在 2008 年 第 58 次会议上迅速行动批准了资金。因此,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本应能够通过其许可证制度控制氢氯氟烃的生产、出口和进口,确保遵守 2013 年冻结及其他目标。多边基金的代表补充说,2011 年和 2012 年前氯氟烃增长的问题是一个政策问题,尚未对此作出决定。

26. 执行委员会主席说,委员会第 64 次会议结束时,只有一个氢氯氟烃管理计划未予批准,另有一个计划被撤回。这证明了执行委员会审议和决定氢氯氟烃管理计划向来及时的良好纪录。此外,一旦出现影响某项氢氯氟烃管理计划审议的悬而未决的政策问题,该计划即按个案审议通过。

27. 一位委员会成员重申,他担心在 2011 年和 2012 年氢氯氟烃消费增长的情况下,许可证无法保证对 2013 年冻结目标的遵守。面临严重经济困难的国家不得不停止或减少工业部门对这些物质的消费,回到前些年的消费水平。他认为,履行委员会必须具有前瞻性和总体战略,以免对 2013 年和 2014 年可能出现的不履行问题应接不暇。

28. 委员会注意到该报告。

五、 贯彻落实缔约方先前所作各项决定及履行委员会关于不遵守问题的建议的情况

A. 恢复履约的现行行动计划

1. 履约问题现状

29.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该项目,概述了议程项目 5 (a) 下所列各缔约方的报告状况。十三个缔约方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马尔代夫、纳米比亚、尼泊尔、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索马里、乌拉圭和瓦努阿图,均已报告 2010 年的数据,因而可以评估其先前各项决定中的履约情况。据查,这些缔约方都已履约,参见表 1。

表 1
已报告 2010 年数据的缔约方

缔约方	履约决定	物质	2010 年行动计划目标 (耗氧潜能吨)	已提交 2010 年第 7 条数据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XXI/18	氯氟烃	0	0
危地马拉	XV/34	氯氟烃	0	0
几内亚比绍	XVI/24	氯氟烃	0	0
马尔代夫	XV/37	氯氟烃	0	0
纳米比亚	XV/38	氯氟烃	0	0
尼泊尔	XVI/27	氯氟烃	0*	0
巴基斯坦	XVI/29	哈龙	0	0
巴布亚新几内亚	XV/40	氯氟烃	0	0
巴拉圭	XIX/22	氯氟烃	0	0
	XIX/22	四氯化碳	0	0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XVI/30	氯氟烃	0	0
索马里	XX/19	哈龙	0	0
	XXI/23	氯氟烃	0	0
乌拉圭	XVII/39	甲基溴	6.0	5.9
瓦努阿图	XXII/18	氯氟烃	0	0

* 尼泊尔还承诺，2010 年已查获的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氢氟烃）在其国内市场的排放量不超过零耗氧潜能吨。

30. 秘书处代表说，如表 2 所示，其余 8 个缔约方 - 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智利、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日利亚和沙特阿拉伯，尚未提交 2010 年的数据，这意味着其履约状况尚无法评估。

表 2
未报告 2010 年数据的缔约方

缔约方	履约决定	物质	2010 年行动计划目标 (耗氧潜能吨)
孟加拉国	XXI/17	氯氟烃	0
	XVII/27	甲基氯仿	0.2600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XV/29	氯氟烃	0
智利	XVII/29	甲基氯仿	1.934
厄瓜多尔	XX/16	甲基溴	52.8
埃塞俄比亚	XIV/34	氯氟烃	0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XV/36	氯氟烃	0
	XVII/37	甲基溴	0
尼日利亚	XIV/30	氯氟烃	0
沙特阿拉伯	XXII/15	氯氟烃	0

2. 讨论

31. 在后续讨论中，秘书处代表澄清说，一俟委员会通过相关建议，秘书处就将发函给有关缔约方转达建议。他还说选择的数据提交日期，足以让缔约方提交资料，并让秘书处加以整理，以保证向委员会第 47 次会议报告。

3. 建议：已报告 2010 年数据的国家

委员会因此同意对下述缔约方报告 2010 年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量表示祝贺，数据表明它们遵守了适用决定中的承诺。

缔约方	履约决定	物质	2010 年行动计划目标 (耗氧潜能吨)	已提交 2010 年第 7 条数据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XXI/18	氯氟烃	0	0
危地马拉	XV/34	氯氟烃	0	0
几内亚比绍	XVI/24	氯氟烃	0	0
马尔代夫	XV/37	氯氟烃	0	0
纳米比亚	XV/38	氯氟烃	0	0
尼泊尔	XVI/27	氯氟烃	0*	0
巴基斯坦	XVI/29	哈龙	0	0
巴布亚新几内亚	XV/40	氯氟烃	0	0
巴拉圭	XIX/22	氯氟烃	0	0
	XIX/22	四氯化碳	0	0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XVI/30	氯氟烃	0	0
索马里	XX/19	氯氟烃	0	0
	XXI/23	哈龙	0	0
乌拉圭	XVII/39	甲基溴	6.0	5.9
瓦努阿图	XXII/18	氯氟烃	0	0

* 尼泊尔还承诺，2010 年已查获的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氢氟烃）在其国内市场的释放量不超过零耗氧潜能吨。

第 46/1 号建议

4. 建议：未报告 2010 年数据的缔约方

委员会因而同意敦促下述各缔约方依照《议定书》第 7 条第 3 款向秘书处提交 2010 年数据，以 2011 年 9 月 15 日最迟为盼，以便委员会得以在第 47 次会议上评估这些缔约方对适用决定中各项承诺的遵守状况。

缔约方	履约决定	物质	2010 年行动计划 目标 (耗氧潜能吨)
孟加拉国	XXI/17	氯氟烃	0
	XVII/27	甲基氯仿	0.2600
玻利维亚 (多民族国)	XV/29	氯氟烃	0
智利	XVII/29	甲基氯仿	1.934
厄瓜多尔	XX/16	甲基溴	52.8
埃塞俄比亚	XIV/34	氯氟烃	0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XV/36	氯氟烃	0
	XVII/37	甲基溴	0
尼日利亚	XIV/30	氯氟烃	0
沙特阿拉伯	XXII/15	氯氟烃	0

第 46/2 号建议

B. 审查变更基准数据要求的资料 (第 XIII/15 号决定和第 XV/19 号决定)

1. 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

32.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本项目, 说秘书处收到了 14 个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修订其已上报的 2009 年数据的要求, 此前对其氢氯氟烃逐步淘汰计划制定工作的调查已经完成。关于对《蒙特利尔议定书》各项调整的第 XIX/6 号决定规定, 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加速淘汰氢氯氟烃的消费基准为 2009 年和 2010 年消费的平均值。因此, 2009 年的氢氯氟烃消费数据是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缔约方基准数据的一部分, 应服从第 XIII/15 号及第 XV/19 号决定。在最后一项决定中, 各缔约方规定了向委员会提交支持此类要求有关资料的办法和审查办法。

33. 秘书处把要求修订基准数据的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分为两组: 修订后氢氯氟烃消费水平低于先前的缔约方, 见表 3; 修订后氢氯氟烃消费水平高于先前的缔约方, 见表 4。

表 3

修订后氢氯氟烃消费水平低于先前的缔约方

缔约方	物质	旧数据		新数据	
		公吨	耗氧潜能吨	公吨	耗氧潜能吨
佛得角	氢氯氟烃-22	32.3	1.8	4.5	0.2
刚果民主共和国	氢氯氟烃-22	890.0	85.7	1014.984	55.8
	氢氯氟烃-141b	245.0		0	
	氢氯氟烃-142b	150.0		0	
莱索托	氢氯氟烃-22	187.0	10.3	68.271	3.8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氢氯氟烃-22	75.0	4.1	2.52	0.1
多哥	氢氯氟烃-22	372.89	20.5	350.0	19.3

34. 她说所有要求把基准数据调至较低消费水平的缔约方都提供了简要资料, 唯有莱索托此后按照第 XV/19 号决定的要求提供了附加资料。

表 4
修订后氢氯氟烃消费水平低于先前的缔约方

缔约方	物质	旧数据		新数据	
		公吨	耗氧潜能吨	公吨	耗氧潜能吨
刚果	氢氯氟烃-22	128.5	7.1	176.0	9.7
圭亚那	氢氯氟烃-22	16.822	0.9	19.271	1.1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氢氯氟烃-22	22.03	1.2	39.09	2.1
帕劳	氢氯氟烃-22	2.04	0.1	2.56	0.1
所罗门群岛	氢氯氟烃-22	28.28	1.6	29.09	1.6
斯威士兰	氢氯氟烃-22	33.3	9.2	34.1	9.5
	氢氯氟烃-141b	66.6		69.62	
汤加	氢氯氟烃-22	0.01	0.0	2.43	0.1
瓦努阿图	氢氯氟烃-22	1.46	0.1	1.8	0.1
津巴布韦	氢氯氟烃-22	225.0	12.4	316.4	26.7
	氢氯氟烃-141b	0		84.97	

35. 报告氢氯氟烃消费将增加的国家的基准修订要求都有详尽的调查为依据，尽管如此，各国提供的资料却不尽相同。刚果、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所罗门群岛、斯威士兰和多哥没有根据第 XV/19 号决定提供附加资料，而圭亚那、帕劳、瓦努阿图和津巴布韦则做到了。

36. 在后续讨论中，委员会首先审议了将这些国家按照请求对基准做出的修订导致最终数字升高还是降低分为两类政策问题。第二，委员会讨论了是要求两类国家提供同样的资料，抑或如果修订导致 2009 年氢氯氟烃消费水平降低或者委员会认为修订带来的消费水平较低，是否可以直接接受建议对氢氯氟烃基准做出的修订，而无需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

37. 一个成员指出，第 XV/19 号决定在基准修订的资料要求上，没有对缔约方加以区分。他和另外几位成员都极不愿树立一个先例，造成未来在方法上的繁琐和不公。许多成员强调，必须对消费有一个客观了解，既要搞清为什么可能降低一个基准，也要搞清为什么可能提高一个基准。同样，还必须记录基准的任何变更，保存此类变更的可核查的历史纪录。许多成员都表示倾向采取统一协调的办法。

38. 委员会决定，无论基准变更造成基准年氢氯氟烃消费量的降低还是提高，都要求所有提出修订基准的缔约方提供相同的资料。委员会接着开始审查呈文本身，看它们是否符合第 XV/19 号决定的要求。

39. 多边基金代表解释说，在审议氢氯氟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时，多边基金收到了有关氢氯氟烃使用的各项调查，但是难以了解这些数字仅涉及海关信息提供的氢氯氟烃进口量，还是反映了该国氢氯氟烃的实际使用量。为了处理此后任何涉及资金问题的基准变更，委员会在接受预计基准数据时，在其决定中使用了标准用语。该决定要求基金秘书处在搞清实际数据后就调整供资起点，并将其应用于第二批资金的调整上。

40. 有人要求澄清基准修订对储存量、出口和行为管制的影响，秘书处的代表回应时举了一个假设的例子。问题是，如果缔约方消费增加，但其基准修订要求没有

根据第 XV/19 号决定得到批准，其多余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如何处理。这些缔约方将向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出逐步减少多余量的计划纲要以及计划实施时间表，通常还伴有未来对此种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口禁令。

(a) 对尚未按照第XV/19号决定所规定的方法提交资料的缔约方的建议

41. 委员会因此商定：

注意到 佛得角、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圣多美和普林斯比、所罗门群岛、斯威士兰、多哥、汤加和津巴布韦关于修改其附件 C 第一类受控物质（氢氯氟烃）2009 年基准年现行消费数据的要求，

忆及 第 XV/19 号决定，规定了审议修订基准数据的方法，

(a) 要求上述缔约方按照第 XV/19 号决定，尽快向秘书处提供支持其要求的资料，以 2011 年 9 月 15 日最迟为盼，供委员会第 47 次会议审议。

(b) 要求上述缔约方在按照第 XV/19 号决定提供的资料中，包含有关收集和核实现有基准数据方法的资料，以及作为其要求依据的任何调查的副本，而根据委员会的理解，此副本将包含支持新基准数据的所有调查结果。

(c) 必要时邀请上述缔约方向委员会第 47 次会议派出代表，参加上述事项的讨论。

第 46/3 号建议

(b) 对已经按照第XV/19号决定所规定的方法提交资料的缔约方的建议

42. 委员会因此商定，

赞赏地注意到 圭亚那、莱索托、帕劳和瓦努阿图的支持其修改附件 C 第一类受控物质（氢氯氟烃）2009 年基准年现行消费数据的要求而提供的资料，

注意到 第 XV/19 号决定规定了审议修订基准数据要求的方法，

赞赏地注意到 上述缔约方为达到第 XV/19 号决定的资料要求而作出的努力，特别是他们在实施机构的帮助和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的资助下、通过全国性氢氯氟烃使用调查，对其提出新基准数据的准确性进行的核实工作，

向第二十三次缔约方大会转交本报告附件一 A 节载列的决定草案，以供审议，该草案当批准圭亚那、莱索托、帕劳和瓦努阿图修改其附件 C 第一类受控物质（氢氯氟烃）2009 年基准年现行消费数据的要求。

第 46/4 号建议

2. 不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塔吉克斯坦

43. 秘书处的代表解释说，在 2010 年 12 月 29 日致秘书处的信函中，塔吉克斯坦要求修订其 1989 年的氢氯氟烃消费基准数据，将氯氟烃的消费量增加 455 公吨，从 189.36 公吨上升至 644.36 公吨。根据非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基准消费数据的计算公式计算（1989 年氢氯氟烃消费 +1989 年氯氟烃消费的 2.8%），这一变更将使塔吉克斯坦氢氯氟烃的基准消费从 6.0 耗氧潜能吨增加到 18.7 耗氧潜能

吨。该缔约方指出，其要求得依据是一项全国性调查和国家氢氯氟烃消费部门逐渐淘汰战略纲要，而该纲要的制定得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帮助及全球环境基金的资助。调查的副本以及相关文件随信函提交给了秘书处。

44. 该缔约方解释说，1992年根据《哥本哈根修正案》把苏联原有的基准分配给新独立国家时，苏联中央政府分配给塔吉克斯坦的1989年基准中未包括在塔吉克斯坦领土上已经存在的大部分氯氟烃消费量。制定该国的氢氯氟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时，对历史纪录进行了调查，发现分配给该国的6.0耗氧潜能吨氢氯氟烃基准所依据的，是用于一家工厂家用电冰箱生产和（主要用于几个大型有色金属和化工企业加工设备维护）制冷服务的189.36公吨氯氟烃，和用于设备检修的12公吨氢氯氟烃-22。

45. 除上述情况外，塔吉克斯坦还告知，由于1991年前该国境内一家化工企业曾生产大量氯氟烃-11和氯氟烃-12，因此还有更多的氯氟烃消费。据报该厂曾是苏联最大的设施之一，年生产能力达30,000公吨氯氟烃-11和氯氟烃-12。大部分产品都作为该缔约方所称的“战略性化学品”出口到苏联其他地方。此外，有一部分用作液化氯的原料，不作为《议定书》下的消费计算。

46. 但是，该厂还包括一套消费性气雾剂生产设备，生产以氯氟烃-11和氯氟烃-12为推进剂的喷发胶和体香剂。该设备于苏联解体后政局不稳的1991年停产，大部分已经拆除，关键设备运到了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指出，氯氟烃-11和氯氟烃-12的生产似乎从来没有分配给塔吉克斯坦用于计算《议定书》下的基准。同样，消费性气雾剂生产使用的氯氟烃从未报告过，因此也未在该缔约方1989年基准计算中予以考虑。把这部分消费包括进去将使该缔约方1989年的氢氯氟烃基准从6.0耗氧潜能吨增加到18.7耗氧潜能吨。

47. 塔吉克斯坦提交了1984年-1991年用于气雾剂生产的氯氟烃生产和消费数据，以及该设施现任管理人员提供的相关文件，以支持其要求。

48. 秘书处审查塔吉克斯坦的要求时，在2011年1月1日的信函中要求该缔约方根据第XV/19号决定的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尤其包括有关收集和核实现有及修订数据方法的资料，以及该决定第2(a)(ii)(iv)段中所要求的相关历史文件。

49. 鉴于该国政府报告1992年前苏联中央政府分配给塔吉克斯坦的1989年氟氯烃消费量不正确，秘书处已告知该缔约方，委员会可能愿意考虑2001年该国政府已向秘书处提交氯氟烃基准数据这一情况。秘书处进一步指出，塔吉克斯坦在全球环境基金协助下制定的国家方案报告以及2001年提交给秘书处的相关资料中，都没有提及可能影响到该国氯氟烃基准的数据错误。

50. 塔吉克斯坦政府已在2011年3月7日答复秘书处，重申了要求修订其氢氯氟烃基准数据的理由，并再次提交了有关文件。该政府澄清说，之所以先前未能提供更多氯氟烃消费历史数据，是因为该设施当时被视为战略性资产，由位于现俄罗斯联邦的一些机构集中控制，其运行资料由于一些遗留的安全限制一般无法得到。苏联解体后，在国家政治动荡时期，该设施被关闭，其生产部分拆下运往俄罗斯，其间许多详细记录丢失。该国的环境保护委员会近期才得到这些资料，因为该缔约方正努力加速氢氯氟烃的逐步淘汰。

51. 该缔约方就收集和核实现有和拟议数据的方法解释说，已经访问了当时参与该设施运转的国内专家以及现在控制整个设备的国营企业现任管理人员，并根据获得的这一时期的记录提供了数据。

52. 塔吉克斯坦提交的现有资料涉及该设施 1985 年-1991 年的氯氟烃活动数据，是该设施的管理人员在 2010 年 3 月 19 日的一封信中提供的。该缔约方指出，未能找到实际生产纪录和既往的销售发票或其他交易文件，而且这些资料很可能在拆除设备时被转移或销毁。就该国的国内总产量资料，塔吉克斯坦提到已经提交的一份国家调查的第 3.6 节，指出其中对该区域的不同国家进行了比较分析，包括 2008 年氢氯氟烃总量及人均量、1989 年的基准、人口和国内总产量。在此分析基础上，该缔约方得出结论：

(a) 塔吉克斯坦仍然是独立国家联合体中国内生产总量最低的国家；

(b) 该国的人均氢氯氟烃消费量低于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独立国家联合体中的缔约方，但在氯氟烃逐步淘汰开始后，出现类似的大幅增长，反映了经济的大幅增长以及使用经济型过度物质实现逐步淘汰氯氟烃的战略；

(c) 与其它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相比，尽管塔吉克斯坦的国内生产量较低，其 1989 年的氢氯氟烃基准按比例仍然过低。例如，塔吉克斯坦的人均基准比乌兹别克斯坦低三倍多，但两国的国内生产量其实相似，而 1989 年塔吉克斯坦曾是一个重要的氯氟烃生产国和制造业消费国。

53. 汇报后，两位委员会成员确认，1990 年代初苏联解体后的政治动荡，完全可能称造成那一时期收集的基准数据有失准确。此外，由于前苏联各共和国的基准数据由苏联中央政府计算，使用的是其自己当时的生产和消费数字，因此各前共和国极难得出前苏联解体前时期的不同数据。

54. 联合国开发署代表补充介绍了为塔吉克斯坦寻求全球环境基金资助的过程，并解释说对委员会提出基准修订的要求，不会影响到资助。塔吉克斯坦更为关切的是对履约的影响，因为其氢氯氟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要到 2012 年才开始，必须保证今后一、两年中修订能保持履约。

55. 一位成员指出自从发现未上报得多余氯氟烃后，塔吉克斯坦已尽全力保持履约。根据提交的资料，要求也得到满足，基准修订要求是有根据的。

56. 应委员会要求到会的塔吉克斯坦代表强调了苏联解体后的经济危机和社会动乱，并解释说 1989 年苏联控制的国防设施的消费量因此没有考虑进去。批准基准修订要求，有助于塔吉克斯坦为履行第 XIX/16 号决定规定的义务而确定时间表时避免出现严重问题。

57. 一些代表特别提到该设施的国防性质，问及塔吉克斯坦是否有一个单一的监管机构控制许可证制度下的进口，以便无论进口用于哪个部门都能准确掌握进口情况。塔吉克斯坦代表回答时重申，在计算错误出现时，该设施在苏联管辖之下，而不是塔吉克斯坦。

58. 委员会因此商定，

赞赏地注意到 塔吉克斯坦为支持其修改附件 C 第一类受控物质（氢氯氟烃）1989 年基准消费数据的要求而提供的资料，

注意到第 XV/19 号决定规定了审议修订基准数据要求的方法，

赞赏地注意到塔吉克斯坦为达到第 XV/19 号决定的资料要求而作出的努力，特别是他们在联合国开发署的协助和全球环境基金的资助下、通过全国性氢氯氟烃使用调查对其提出新基准数据的准确性进行的核实工作，

向第 23 次缔约方大会转交本报告附件一 B 节载列的决定草案，以供审议，该草案当批准塔吉克斯坦将其附件 C 第一类受控物质（氢氯氟烃）1989 年基准消费数据从 6.0 耗氧潜能吨修改为 18.7 耗氧潜能吨的要求。

第 46/5 号建议

六、与非缔约方贸易方面可能不遵守问题（《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 条）：欧洲联盟

59.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本项目时说，欧洲联盟在其提交的 2009 年消耗臭氧层物质数据中，曾报告向哈萨克斯坦出口了 16.616 公吨氢氯氟烃-22，该国既未批准《哥本哈根修正案》，也未批准《北京修正案》，而两者都对氢氯氟烃的贸易规定了控制措施。根据《议定书》第 4 条第 9 款，哈萨克斯坦在此情况下以“非本《议定书》缔约方的国家”对待。此外，根据《议定书》第 4 条第 2 款之五，欧洲联盟作为自 2002 年 3 月 25 日以来的《北京修正案》缔约方，不允许向非缔约方出口氢氯氟烃。因此，向哈萨克斯坦出口氢氯氟烃可能构成对《议定书》第 4 条的未履约情事。

60. 秘书处在 2010 年 11 月 22 日的信函中，要求该缔约方澄清其 2009 年对哈萨克斯坦的出口，并提供任何它认为有助于委员会审议该问题的适当相关信息。

61. 欧洲委员会代表欧洲联盟已在 2011 年 4 月 14 日的信函中对秘书处作出答复，指出向哈萨克斯坦出口氢氯氟烃的问题其实比原本以为的更为复杂，因为问题的调查涉及不止一个成员国，而且可能牵涉到违反欧洲联盟法律的问题。

62. 该缔约方解释说，所及物质于 2009 年由一家荷兰公司可能经由比利的一个港口出口。这笔非法出口之所以被察觉，是因为该公司把它列入了常规年度报告，而报告是与发放的许可证对照审查的。出口商未申请该项出口的出口授权。欧洲委员会发现这一违规行为后，荷兰和比利时当局展开了调查。此外，该公司也进行了内部调查，并配合当局的调查，采取了补救措施，以防此类事件今后重演。

63. 该缔约方表示该公司是可靠的，因为它过去曾经遵守现行法律框架进行过多宗贸易。该缔约方还表示它认为该公司的解释令人满意，该事件是简单的人员失误。得出这一结论，还因为该项出口包括在公司本身报告的数据中。欧洲联盟因而认为该项出口不涉及犯罪企图。

64. 在同一信函中，欧洲委员会强调欧洲联盟已有充分的法律和行政措施，保证其遵守《议定书》贸易条款的规定，其中包括欧洲联盟明文规定禁止与非缔约方贸易的法律和所有成员国的相关法律；欧洲联盟许可证制度的完全手册，着重强调了贸易限制对尚未批准《议定书》所有修正案的某些国家和领土的适用性；对出口进行资格审定的两步（申报和发放许可证）程序；在成员国电子海关系统中标记提示有关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海关法规，使海关官员接到相关贸易申报时自动得到信息。

65. 欧洲联盟还指出出口商在其出口申报中，最初包括了阿塞拜疆和哈萨克斯坦。在核查过程中被发现后，已提醒该出口商禁止向这些国家出口氢氯氟烃，出口商在申报中删除了这两个国家。

66. 应委员会邀请到会的欧洲联盟代表提供了补充信息。他解释说，欧洲联盟自身是《议定书》的缔约方，并通过欧洲委员会负责消耗臭氧层物质贸易的许可证和报告。同时，执行责任、特别是海关法的执行，则落到欧洲联盟的每个成员国身上。因此，其中一个有关成员国的代表也在场。

67. 他重申，该公司得知向哈萨克斯坦出口被禁止后，仍然继续完成了出口，但没有申请出口许可证。该项未经许可的出口未被察觉，是荷兰海关当局的人员失误。当然，由于货物实际经比利时港口运出，比利时海关也受到一定程度的牵连。

68. 荷兰代表解释说，荷兰海关监察员得到欧洲委员会警示后，在 2010 年 7 月和 2011 年 1 月视察了该公司。在 2010 年 3 月提供的资料中，该公司确认它的确发运了未经许可的货物，并称确实是人员失误。该公司还说已经修改了内部程序，以防范此类错误在今后发生。她补充说，该公司已长期依法进行过多宗此类贸易，此类违规行为在它极为罕见。海关监察员于 2011 年 4 月 11 日将此事转交给检察长办公室，并在 4 月 29 日通知该公司，检察长办公室正在审理其卷宗。

69. 当被问及该公司可能受到何种制裁时，荷兰代表解释说，法庭将裁定罚款金额，在类似案例中，违法者一般罚款 50,000 到 250,000 欧元。

70. 当被问及欧洲联盟的许可证系统是否为电子系统，可以自动监测应该出具的各种许可证时，欧洲联盟的代表确认该系统的确是电子系统，各成员国海关都可通过它查到欧洲委员会发出的所有许可证。但是，系统不能自动阻止未获许可证货物的发运，但可警示海关官员检查是否有许可证。这是系统的弱点，由于处理的申报数量总是很大，并非所有的海关申报都能如愿得到详查。

71. 秘书处的代表被问及存在不遵守《议定书》行为的是欧洲联盟还是成员国。他解释说，区域经济共同组织和成员国的责任是分开的。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领域，包括生产数据的报告，责任由每一个成员国承担。在消费领域，包括消费数据的报告和进出口许可证的发放，责任则在欧洲联盟。因此，在本案中，可能处在未履约处境的不是该成员国，而是欧洲联盟。

72. 荷兰代表被问及从这一状况中汲取了什么教训，并因此采取了什么实际措施。他解释说，海关用于确定哪批货物应该严查的风险项目清单已经更新和强化。由于此案涉及到一个成员国的公司通过另一成员国的港口发货，国家海关之间的信息分享也得到改善。

73. 委员会因此商定：

注意到 欧洲联盟是《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哥本哈根修正案》和《北京修正案》缔约方，并被列为非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

还注意到 欧洲联盟于 2009 年向《议定书》的《哥本哈根修正案》非缔约方的国家哈萨克斯坦出口了 16 公吨氢氯氟烃，且这些物质的出口是对《议定书》的不遵守，

进一步注意到 哈萨克斯坦被列为非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并且尚未被缔约方会议确定已完全遵守了《议定书》第 4 条第 8 款的要求。

赞赏地注意到 欧洲联盟对其在 2009 年对哈萨克斯坦出口氢氯氟烃做出的解释，

还赞赏地注意到 该缔约方采取法律和行政措施，以确保遵守《议定书》的贸易规则，

(a) 严密监督该缔约方在履行《议定书》下各项义务的进展；

(b) 向缔约方第二十三次会议转交本报告附件一 C 节中所载列的决定草案，以供审议。

第 46/6 号建议

七、就《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哥本哈根修正案》，对尼泊尔适用《议定书》第 4 条第 8 款

74.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本项目，指出这已在不限成员工作组第三十一次会议上审议，但工作组未作出任何决定，有待委员会审议。他说尼泊尔政府已在 2011 年 1 月 4 日的信函中要求秘书处将其情况包括到不限成员工作组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缔约方第二十三次会议的议程中，以供根据《议定书》第 4 条第 8 和 9 款（关于如果一个国家能表明它完全遵守了《议定书》的有关规定，则可允许它免于被适用《议定书》下的贸易制裁的规定）进行审议。

75. 为支持这一要求，尼泊尔政府曾指出该缔约方完全遵守了第 2 条、第 2A 至 2I 条以及第 4 条，并一直遵照《议定书》第 7 条提交数据。它还曾通报该国的方案报告已按要求提交。它进一步强调了它认为获得了成功的数项举措，包括：

(a) 编制多边基金下的各种管理计划；

(b) 遵守其到 2010 年 1 月 1 日淘汰氯氟烃、哈龙和四氯化碳的义务；

(c) 由于其强大的执行能力和对第 XVI/27 号决定的遵守，在 2004 年缴获了非法进口的氯氟烃和氢氯氟烃；

(d) 主动开展与邻国的贸易跨境对话以及南南合作；

(e) 推进和实施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九次会议批准的首个低消费量国消耗臭氧层物质销毁项目。

76. 尼泊尔政府已通知秘书处，它已在 2001 年启动批准《议定书》的哥本哈根、蒙特利尔和北京等修正案的进程。鉴于政府更迭频繁、国内局势和更为紧迫的事宜，批准过程尚未完成。该政府说，尽管存在这些问题，其意图是尽早批准所有修正案，并已同时采取许多步骤控制氢氯氟烃。该政府接着概述了这些步骤如何符合或者超过了《哥本哈根修正案》的要求，包括自 2001 年以来执行的三项规定，以及自 2000 年以来将氢氯氟烃的消费控制在 23.04 公吨的上限。

77. 他提出，根据第 XX/9 号决定，对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但尚未成为《哥本哈根修正案》缔约方的缔约方实行贸易制裁，已经延期至 2013 年 1 月 1 日。鉴于此决定，秘书处向尼泊尔提出建议，它在 2012 年提出在 2013 年被作为

《议定书》第 4 条第 8 款下的缔约方对待较为妥当，适用于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氢氯氟烃逐步淘汰措施将在 2013 年生效。一个国家必须每年申请作为第 4 条第 8 款缔约方的待遇，这就意味着即使这一待遇在氢氯氟烃控制措施尚未对其适用的 2012 年给与尼泊尔，它也必须在 2012 年提出同样的申请，以便在对其适用的氢氯氟烃控制措施开始生效的 2013 年得到此待遇。

78. 他指出，尼泊尔的氢氯氟烃消费情况，是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关于尼泊尔氢氯氟烃逐渐淘汰管理计划建议的一项决定的主题。在对这个问题的讨论中，有些成员提出根据氢氯氟烃指南，批准《哥本哈根修正案》是多边基金为氢氯氟烃活动供资的前提条件。在第 62/53 号决定中，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尼泊尔提出的 2010 年 - 2020 年氢氯氟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其谅解是到 2011 年 11 月缔约方第二十三次会议时，尼泊尔应已经交存其《哥本哈根修正案》批准文书，或者向缔约方第二十三次会议提出正式申请，要求认可它已完全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 条第 8 和 9 款关于氢氯氟烃控制的规定。

79. 在不限名额工作组的讨论中，尼泊尔代表敦促各缔约方认可尼泊尔对《议定书》的遵守，是一个事实上的缔约方，除非它难以实现 2013 和 2015 年的履约目标。一位代表说几乎不能指望该国氢氯氟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早日实施或该国达到 2013 年和 2015 年的控制目标，除非各缔约方认为根据第 4 条第 8 和 9 款尼泊尔已经完全履约。但是，另一位代表说没有宣布一个国家是事实缔约方的规定，《议定书》第 10 条规定了向缔约方提供的资金和技术援助，但并未虑及向非缔约方提供此类援助。

80. 尼泊尔提交了 1986 年、1989 年和 1991 年 - 2010 年的臭氧层物质数据。这些数据确定该缔约方遵守了《议定书》下的各项承诺。

81. 联合国开发署代表澄清说，氢氯氟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已提交给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实施以待。但是，这尚未清除批准《哥本哈根修正案》这一障碍。他敦促委员会就此事宜迅速采取行动，不要延迟做出决定，因为时间紧迫，任何延误都可能殃及尼泊尔保持遵守淘汰目标的能力。多边基金代表说，履行委员会确定尼泊尔被当作缔约方对待的任何决定，都将能够让执行委员会推进供资，但没有必要当下就作出决定。

82. 在后续讨论中，一位委员会代表说，尼泊尔似乎达到了执行委与会规定的一项要求，因为它已向缔约方第二十三次会议正式提出要求，要求将其视为完全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 条第 8 和 9 款关于氢氯氟烃控制的规定。他因此认为委员会应该接受该缔约方的要求，认定其为《哥本哈根修订案》的缔约方。

83. 另一位委员会成员说，既然尼泊尔没有批准《哥本哈根修正案》，它采取行动就是自愿性质。该缔约方提供的文件似乎表明它已经确定了履约目标，但并未明确承诺该目标将作为基准和在今后要达到这一目标。

84. 秘书处代表和执行秘书都重申，根据第 XX/9 号决定，对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但尚未成为《哥本哈根修正案》缔约方的缔约方实行贸易制裁，已经延期至 2013 年 1 月 1 日；一个国家必须每年提出申请，要求被作为第 4 条第 8 款下缔约方对待。因此，即使在 2012 年、也就是氢氯氟烃控制措施对其不适用时这一待遇给与了尼泊尔，它也必须在 2012 年提出同样的申请，以便在 2013 年对其适

用的氢氯氟烃控制措施开始生效时被当作缔约方对待。《哥本哈根修正案》的批准已经提交给议会的一个委员会，希望在 2011 年底在此问题上有所动作。如果批准到时能够完成，问题即告解决。因此委员会不一定必须在本次会议上就此问题作出决定。

85. 委员会因此商定：

*注意到*尼泊尔提出的根据《议定书》第 4 条第 8 和 9 款考虑其情况的要求，

*注意到*第 XX/9 号决定将对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但尚未成为《哥本哈根修正案》缔约方的缔约方实行贸易制裁，延期至 2013 年 1 月 1 日，

(a) 要求尼泊尔就其对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之《哥本哈根修正案》的承诺提供更多资料，

(b) 要求秘书处提供 2011 年 1 月 4 日尼泊尔致秘书处信函中所述之氢氯氟烃消费趋势有关的资料；

(c) 将尼泊尔问题列入履行委与会第四十七次会议日程。

第 46/7 号建议

八、 审议数据报告中出现的不遵守问题

A.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偏离第 XVII/37 号决定中的承诺）

86. 秘书处代表说，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报告在 2009 年消费了 1.8 耗氧潜能吨附件 A 第二类受控物质（哈龙）。该缔约方具体指出这一数量相当于 0.6 公吨，是用于航空业的哈龙-1211，在其报告中定义为关键用途。这一消费不符合第 XVII/37 号文件中所载缔约方到 2008 年 1 月 1 日淘汰哈龙消费的承诺。

87. 在 2011 年 1 月 13 日的信函中，秘书处要求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对此偏离提交解释。秘书处在信中还提到根据关于必要用途的第 IV/25 号决定第 7 段，必要用途和关键用途豁免是在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所适用的逐步淘汰日期之后，方适用于这类缔约方。鉴于《议定书》的哈龙淘汰日期为 2011 年 1 月 1 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已不能为 2010 年之前的年份申请关键用途豁免。该缔约方尚未向秘书处提交答复。

88. 联合国工发组织代表说，在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六次会议期间，有人要求就如何对待政局动荡的国家得到指引。例如，就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而言，不仅和有关当局取得沟通非常困难，而且该组织在该国内的行动也受到限制。联合国工发组织希望其活动能够继续下去，并且已收到非正式资料，表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正努力完成其义务，但情况仍欠明朗。

89. 委员会因此商定：

*注意到*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报告在 2009 年消费了 1.8 耗氧潜能吨附件 A 第二类受控物质（哈龙），这一数量不符合其载于第 XVII/37 号决定中关于该年哈龙消费不超过零耗氧潜能吨承诺，

但是*认识到*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近些月面临的安全局势和政治及社会困境，

(a) 要求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不迟于 2011 年 9 月 15 日向秘书处紧急提交对偏离的解释，并酌情提交表明具体时间进程的行动计划，以确保该缔约方迅速恢复遵守载于第 XVII/37 号决定的承诺；

(b) 鼓励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根据《议定书》第 7 条第 3 款向秘书处提交 2010 年的数据，以不迟于 2011 年 9 月 15 日为盼，以便委员会在第四十七次会议上评估该缔约方在该年度的履约状况。

(c) 必要时邀请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向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派出一位代表讨论此事宜。

第 46/8 号建议

B. 也门（不遵守第 7 条第 3 款下的报告要求）

90. 秘书处代表说，也门没有提交 2009 年氢氯氟烃数据。鉴于《议定书》第 7 条第 3 款要求缔约方在相关年份后九个月内提交完整的年度数据，也门本应在 2010 年 9 月 30 日前提交数据。该缔约方在 2010 年 10 月提交的 2009 年数据报告中，特别指出氢氯氟烃数据包括在报告中，是因为为制定氢氯氟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而开展的调查活动仍在进行，一伺调查结束，它将尽快提交缺失的数据。秘书处在 2011 年 6 月和 7 月分别发出催问函，但该缔约方尚未答复。

91. 联合国环境署代表说，也门过去六个月政局极不稳定。该国环境保护局、包括其臭氧处，都无法保证正常出勤或与地方利益攸关方有效联络。国家臭氧处无法核实氟氯烃的消费数字。环境署的西亚履约援助方案组曾与该处接触，希望情况能在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时得到改善。

92. 委员会因此商定：

赞赏地注意到也门报告了 2009 年除氢氯氟烃外的所有数据，

注意到不报告氢氯氟烃数据使也门处于不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第 3 款的状态，

还注意到也门在 2010 年 10 月报告时作出了解释，报告中未包括氢氯氟烃数据是因为为制定氢氯氟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而开展的调查活动仍在进行，

关切地注意到也门尚未对秘书处随后的信函做出答复，

认识到近数月也门面临的安全局势和政治及社会困境，

要求也门尽早并应不迟于 2011 年 9 月 15 日提交缺失数据，以便委员会在第四十七次会议上审议，或者，如果也门无法做到，则在该期限前提交解释。

第 46/9 号建议

C. 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不提交核算框架）

93. 秘书处代表说，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没有提交准许的 2010 年氯氟烃豁免的核算报告。第 VIII/9 号决定要求前一年得到必要用途豁免的缔约方在每年 1 月 31 日提交此报告。秘书处已与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联系，但该缔约方尚未答复。

94. 一位委员会成员强调，实施机构一定要跟进有关缔约方，搞清问题并协助解决，以防重演。如果这些缔约方不能遵守报告要求，就应提请关注他们面临的风险。另一位委员会成员提出，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其实已经提交数据；缺失的仅仅是核算框架，该缔约方比较容易提交这一内容。

95. 委员会因此商定：

赞赏地注意到 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已报告 2010 年的数据，

但是*关切地注意到* 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未提交其报告，以统计在 2010 年许可的氯氟烃必要用途豁免之中，

注意到 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未提交其核算报告，因此已经违反了第 VIII/9 号决定第 9 段所规定的汇报义务，

关切地注意到 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没有答复秘书处提醒该缔约方提交核算框架的信函，

但是*认识到* 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近些月面临的安全局势和政治及社会困境，

要求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尽快并不迟于 2011 年 9 月 15 日提交 2010 年氯氟烃必要用途豁免报告，以便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或者，如果无法做到，则在该期限前提交解释。

第 46/10 号建议

D. 以色列（不提交核算框架）

96. 秘书处代表说，以色列没有提交准许的 2010 年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的核算报告。秘书处已与以色列联系提交核算框架，但信函似乎由于以色列联系人去世而未收到。

97. 委员会因此商定：

关切地注意到 以色列没有提交准许的 2010 年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的核算报告，

要求以色列尽快并不迟于 2011 年 9 月 15 日提交 2010 年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报告，以便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或者，如果无法做到，则在该期限前提交解释。

第 46/11 号建议

九、 审议秘书处关于建立许可证制度的报告：

- A. 缔约方的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 条第 4B 款）；
- B. 遵守第 XXII/19 号决定：文莱达鲁萨兰国、埃塞俄比亚、莱索托，圣马力诺和东帝汶

98.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有关本项目的报告（UNEP/OzL.Pro.WG.1/31/INF/2-UNEP/OzL.Pro/ImpCom/46/4 and Corr.1）。《议定书》第 4B 条由 1997 年的《蒙特利

尔修正案》引入，要求缔约方在 2000 年 1 月 1 日前或在第 4B 条对缔约方生效后三个月内，建立新的、使用过的、再循环的和再生的受控物质进口及出口许可证制度。在《蒙特利尔修正案》的 185 个缔约方中，有 182 个已建立许可证制度并通知了秘书处。三个《修正案》缔约方尚未建立这一制度。另有 10 个《议定书》缔约方尚未批准《蒙特利尔修正案》，但已经建立许可证制度。三个已经批准《蒙特利尔修正案》但没有许可证制度的缔约方（爱沙尼亚、圣马力诺和东帝汶）处于不遵守《议定书》第 4B 条状态。根据第 XXII/19 号决定，这三个缔约方被敦促建立许可证制度。

99. 他接着解释说，就东帝汶而言，该缔约方最初报告已经建立许可证制度，但秘书处质询后发现它其实是发布了一项控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的法令。此后该缔约方汇报已通过许可证制度，正在翻译成葡萄牙文，但尚未运行。

100. 在后续讨论中，一位委员会成员建议履行委员会或可考虑开始进一步定义何为许可证制度。秘书处可以着手编写一份关于建立许可证制度的报告，其中包括按附件和国家分列的资料，以便于审议是否所有物质的许可证制度都已就绪。当前的报告含有一个表格，用以注明各缔约方是否已经汇报许可证制度就绪，但此表没有表明哪些物质在制度管辖范围内。此外，最终决定所报许可证制度是否确实符合《议定书》第 4B 条相关要求的机构成了秘书处。就东帝汶而言，秘书处决定它没有，但莱索托却有。由于后者的制度似乎依赖关税控制，那么它是否已有真正意义上的许可证制度就需商榷。他还提出许可证制度与配额制度是否可比的问题，以及是否能够了解一个许可证制度是否切实执行了。另一位委员会成员说许可证制度既涵盖配额物质，也涵盖非配额物质。

101. 另一位委员会成员发表意见说，许可证制度的信息定期更新，因此报告许可证制度生效日期的做法可能不对。再有一位则要求秘书处编写一份关于许可证各种形式的文件，以保证由秘书处草拟并随后由缔约方通过的任何最低要求不会与国家法律冲突。

102. 秘书处代表澄清说，《议定书》第 4B 条要求每一缔约方在 2000 年 1 月 1 日前或在第 4B 条对缔约方生效后三个月内，建立新的、使用过的、再循环的和再生的受控物质进口及出口许可证制度，但并未对物质加以区分。没有批准《蒙特利尔修正案》的缔约方可以自愿建立许可证制度。有些缔约方的许可证制度已经生效了一段时间，并且定期更新，以便顾及到新的受控物质，而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国家做到这些，往往得到了多边基金和实施机构的协助。但是，很难了解已经就绪的许可证制度是否得到执行。就配额问题，他说许多缔约方采纳配额制度，作为一种控制或管理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手段，但其实施办法各不相同。第 4B 条没有规定缔约方建立配额制度的义务。

103. 执行秘书指出，许可证制度已经并将继续发挥关键作用，帮助缔约方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下的各项义务。鉴于此，秘书处将就缔约方建立许可证制度问题编写更为详尽的文件，供委员会审议。

104. 委员会因此商定：

赞赏地注意到《蒙特利尔议定书》各缔约方为建立和运行《议定书》第 4B 条下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及出口许可证制度而付出的努力，

还赞赏地注意到《议定书》的若干缔约方尽管在其建立许可证制度时不是《议定书》之《蒙特利尔修正案》的缔约方，因而没有义务建立这一制度，但仍然建立了许可证制度，

进一步赞赏地注意到文莱达鲁萨兰国和莱索托根据第 XXII/19 号决定的要求，提交了关于他们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B 条建立其许可证制度的资料，以及东帝汶所交材料中指出的它已经建立了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许可证制度，

注意到埃塞俄比亚、圣马力诺和东帝汶是《蒙特利尔修正案》缔约方中仅有的没有报告已经建立许可证制度以达到《蒙特利尔修正案》要求的缔约方，

(a) 祝贺文莱达鲁萨兰国和莱索托依照其在《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B 条下的义务，建立和运行了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及出口许可证制度；

(b) 敦促埃塞俄比亚、圣马力诺和东帝汶加速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B 条建立许可证制度；

(c) 鼓励尚未批准《蒙特利尔修正案》和建立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及出口许可证制度的《议定书》缔约方批准《修正案》并建立此制度；

(d) 要求秘书处编写资料，介绍各缔约方许可证制度在多大程度上涵括了《议定书》各附件和类别中的物质，并就今后如何提供此类分列资料提出进一步想法，供委员会第四十七次大会议审议。

(e) 在第四十七次会议上审查许可证制度状况。

第 46/12 号建议

十、应履行委员会邀请出席会议的缔约方提交的履约资料

105. 委员会审议了欧洲联盟和塔吉克斯坦代表提供的资料，他们应委员会邀请到会。委员会对资料的审议情况分别载于本报告第五章和第六章。

十一、其他事项

A. 伊拉克局势

106. 秘书处代表提请注意第 XX/15 号决定，指出该决定敦促所有缔约方帮助伊拉克这一新缔约方，通过控制贸易来控制向伊拉克出口消耗臭氧层物质以及依赖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技术；要求执行委员会在审议对伊拉克的项目建议书时考虑到它作为新缔约方的特殊情况，即可能在逐步淘汰附件 A 和 B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方面遇到困难；要求履行委员会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缔约方第二十三次会议前开会时汇报伊拉克的履约状况，并由缔约方会议审议其决定。他指出，本次会议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一次会议后召开，对后者要求的严格遵守是不可能的，但是委员会还是可以审议伊拉克的状况并提出建议，在缔约方第二十三次会议筹备部分审议。

107. 他说，2010 年 6 月，秘书处收到伊拉克政府的报告，其中重点介绍了为遵守《议定书》和达到第 XX/15 号决定概述的期待已经开展的活动。该报告最后提出三个要求：即邻国应该协助打击非法贸易，控制消耗臭氧层物质对伊拉克的出口；应

提供更多技术和资金援助，以满足超常的安全需要，克服在伊拉克执行淘汰项目的物流困难；在伊拉克运作的实施机构应继续对该国的特殊情况予以特别关注。

108. 一位委员会代表问及在伊拉克实施的计划和方案，联合国环境署代表回答说，伊拉克无论作为一个新缔约方，还是其安全状况，都一直处境艰难。主要实施机构为联合国环境署和联合国工发组织。尽管出于安全原因两机构的大部分工作不得不在该国境外进行，但他们把帮助伊拉克实现遵守《议定书》各项义务作为重中之重。伊拉克努力执行项目，制订全面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立法，已经建立氯氟烃临时许可证制度并可将其用于氢氯氟烃，2011年底将建立长期的氢氯氟烃制度。该国的氢氯氟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已经就绪，可提交给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五次会议。

109. 一位委员会成员建议，在就如何回复伊拉克的要求问题作出结论之前，委员会从参加委员会会议的一位该国代表直接得到有关是否有进入该国非法贸易的证据、在伊拉克有无使用氯氟烃的工厂等问题的资料，可能更为可取。

110. 委员会注意到迄今为止收到的资料，决定监测局势，并可能考虑邀请伊拉克派出代表参加委员会今后的会议，对其状况提供更详细介绍。

B. 小数点位置

111. 秘书处代表介绍本项目时，回顾了《议定书》第7条要求缔约方报告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进口和出口数据。缔约方照办了，但数据精度不一。秘书处于是根据第3条，把公吨数和每一物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潜能相乘，得出耗氧潜能吨。这一计算的精确度多年来有所变化，但当前的做法是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一位数。

112. 由于目前控制措施的焦点——氢氯氟烃的耗氧潜能值很低，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带来的影响就变得愈发重要，这意味着秘书处可以从缔约方提供的更加正式的指导下受益。为展示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的影响，他援引了氢氯氟烃-22的例子，指出其耗氧潜能值为0.055。例如，如果一个不生产该物质的缔约方报告进口了0.8公吨该物质，且没有出口，计算出的消费水平是0.044耗氧潜能吨。尽管数额看似较小，但却代表了大约30集装箱的氢氯氟烃-22，每个集装箱重30公斤。尽管如此，如果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一位，则意味着臭氧秘书处将把上述30个集装箱记录为零，并不会出现在其统计数字中。此外，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还引发了其他问题，例如报告消费了0.044耗氧潜能吨的缔约方（秘书处将记录为零）是否有资格得到多边基金的援助。

113. 在后续讨论中，若干委员会成员都支持将计算增至小数点后更多位数，以两位或三位为可取，其中一些成员指出更高的精确度对报告极低水平生产和消费的国家尤为重要。一位成员发表意见说，如果选择小数点后三位数，就必须首先计算到第四位，才能在取舍后正确获得第三位数。另一位强调任何小数点后数位的变更都仅适用于未来的报告，而不能回溯，而且不应造成对基准的任何调整。

114. 委员会商定，不具体规定本次会议上秘书处使用的小数点后数位，而是提出两项建议：首先建议缔约方第二十三次会议指示秘书处使用有待确定的小数点后某

个数位；其次请秘书处编写一份文件供委员会审议，使其对此问题更为了解。第一个建议将在使用的小数点后数位加方括号，以待秘书处对此问题的进一步阐述。

115. 委员会因此商定：

认识到 前几年秘书处一直遵循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报告¹中确定的非正式指南，将报告给缔约方的数据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一位数，

承认 很多氢氯氟烃的臭氧消耗潜能值较低，

考虑到 相当多的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所使用的氢氯氟烃数量较小，

理解到 由于氢氯氟烃耗氧潜能低，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一位数可能造成大量该物质的继续使用，或限制一个本可以有资格进口的缔约方进口大量该物质，

希望 保证对用于计算基准数据、消费或生产的小数点后数位的任何变更，具有前瞻性，不对既往提交的数据造成变更，

要求缔约方第二十三次会议指示秘书处在报告数据时使用小数点后[两位][三位]数。

第 46/13 号建议

116. 委员会因此还商定：

(a) 要求秘书处向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提供对使用小数点后[两位][三位]数后果的分析，以帮助委员会决定最为适当的小数点后数位；

(b) 还要求秘书处在缔约方第二十三次会议文件中包括一份本次会议对此问题的介绍和讨论的总结报告，以便缔约方第二十三次会议做好讨论这一问题的准备。

第 46/14 号建议

十二、 通过会议建议和报告

117. 委员会审议并核准了建议草案案文，并商定委托主席和兼报告员的副主席与秘书处磋商编写会议报告。

十三、 会议闭幕

118. 在按惯例互致敬意以后，主席于 2011 年 8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11 时 20 分宣布会议闭幕。

¹ UNEP/OzL.Pro.18/10。

附件一

决定草案

A. 决定草案 XXIII/-: 圭亚那、莱索托、帕劳和瓦努阿图修订基准数据的要求

注意到 根据第 XIII/15 号决定，缔约方决定要求修订已报基准数据的缔约方应该向履行委员会呈上其要求，该委员会将随后与秘书处以及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协同工作，确认修订的依据，并呈交给缔约方会议通过，

还注意到 第 XV/19 号决定规定了此类要求的提交办法，

1. 圭亚那、莱索托、帕劳和瓦努阿图已依照第 XV/19 号决定呈交了足够的资料，说明其要求修订 2009 年氢氯氟烃消费数据的理由，而这些数据是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缔约方基准的一部分；

2. 批准下列要求：

(a) 圭亚那，将其 2009 年附件 C 第一类（氢氯氟烃）受控物质消费数据从 16.822 公吨（0.9 耗氧潜能吨）修订为 19.271 公吨（1.1 耗氧潜能吨）；

(b) 莱索托，将其 2009 年附件 C 第一类（氢氯氟烃）受控物质消费数据从 187.0 公吨（10.3 耗氧潜能吨）修订为 68.271 公吨（3.1 耗氧潜能吨）；

(c) 帕劳，将其 2009 年附件 C 第一类（氢氯氟烃）受控物质消费数据从 2.04 公吨（0.1 耗氧潜能吨）修订为 2.56 公吨（0.1 耗氧潜能吨）；

(d) 瓦努阿图，将其 2009 年附件 C 第一类（氢氯氟烃）受控物质消费数据从 1.46 公吨（0.1 耗氧潜能吨）修订为 1.8 公吨（0.1 耗氧潜能吨）。

B. 决定草案 XXIII/-: 塔吉克斯坦修订基准数据的要求

注意到 塔吉克斯坦提交了将其 1989 年基准年的附件 C 第一类（氢氯氟烃）受控物质消费数据从 6.0 耗氧潜能吨修订为 18.7 耗氧潜能吨的要求，

还注意到 第 XV/19 号决定规定了此类要求的提交办法，

赞赏地注意到 塔吉克斯坦达到了第 XV/19 号决定的要求，尤其是为核定其拟议的新基准数据的准确性而做出努力，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协助和全球环境基金的资助下，开展了氢氯氟烃使用的全国性调查，

1. 确定塔吉克斯坦已依照第 XV/19 号决定呈交了足够的资料，说明其要求修订氢氯氟烃消费数据的理由；

2. 将塔吉克斯坦提交了 1989 年附件 C 第一类（氢氯氟烃）受控物质基准消费数据从 6.0 耗氧潜能吨修订为 18.7 耗氧潜能吨。

C. 决定草案 XXIII/-: 欧洲联盟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

注意到 欧洲联盟汇报，在 2009 年向一个既非《蒙特利尔议定书》之《哥本哈根修正案》缔约方又非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国家出口了 16.616 公吨的氢氟氯烃，因此该缔约方未遵守《议定书》第 4 条禁止对非缔约方国家贸易的规定，

1. 鉴于该缔约方已采取法律和行政措施以确保其遵守《议定书》对与非缔约方贸易的有关规定，因此没有必要采取进一步行动；

2. 密切监测该缔约方在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所规定义务方面的进展。

附件二

与会者名单*

A. 委员会成员

亚美尼亚

Mrs. Asya Muradyan
Chief Specialist
Air Policy Division
Ministry of Nature Protection
Government Blg.3, Republic Square
Yerevan 00100,
Republic of Armenia
Tel: + 374 10 54 11 82/583 934
Fax:+ 374 10 541 183
Mobile + 374 100 9120 7632
Email: asya.muradyan@undp.org

埃及

Dr.EzzatLewisHannallaAgiby
Director
National Ozone Unit
Egyptian Environmental Affair
Agency
Ministry of State for Environmental Affairs
30 Misr Helwan El-Zyrae Rd,
Maadi - P.O. Box 11728, Cairo
Egypt
Tel: +202 3817 6390 /+202 122181424
Fax: +202 381 76390
E-mail: eztlws@yahoo.com

德国

Ms. Elisabeth Munzert
Chemicals, Safety Legislation
Federal Ministry for the Environment,
Nature Conservation
and Nuclear Safety
Division IG II 1
Robert-Schumann- Platz 3
P.O. BOX 120629
Bonn 53175 Germany
Tel: + 49 22899 305 2732
Fax: +49 22899 305 3524
Email: Elisabeth.Munzert@bmu.bund.de

约旦

Mr. Ghazi Al Odat
Ministry Adviser
Head of Ozone Unit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P.O. Box 1401
Amman 11941, Jordan
Tel: + 96 26 552 1931
Fax: + 96 26 553 1996
E-mail: odat@moenv.gov.jo
Mr. Ed-din Fattouh
Ozone Unit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P.O. Box 1401, Amman 11941,
Jordan
Tel: + 962 6552 1931
Email: Emaddn@yahoo.com

尼加拉瓜

Mrs. Hilda Espinoza Urbina
Punto Focal de Protocolo de Montreal
Directora General de Calidad
Ambiental
Ministerio del Ambiente y Recursos
Naturales (MARENA)
Kilometro 10, 1/2 Carretera
Panamericana Norte
Frente Zona Franca Industrial
Managua
Nicaragua
Tel: +505 263 2620
Fax: +505 2632620
Mob:+ 505 888 39897
E-mail: hespinoza@marena.gob.ni,
espinoza.urbina@gmail.com

斯里兰卡

Dr. W.L. Sumathipala
Senior Technical Advisor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980/4, Wickramasinghe Place
Etul Kotte Road, Pitakotte,
Sri Lanka
Tel: + 94 11 288 3455
Fax: + 94 11 288 3417
Email: sumathi@noulanka.lk

* 与会者名单未经正式编辑。

圣卢西亚

Ms. Donnalyn Charle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Environment Office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the
Environment Division
Ministry of Physical Development
and the Environment,
American Drywall Building, P.O.
Box 709, Castries
Saint Lucia
Tel: +758 451 8746
Fax: +758 453 0781
Email: doncharles@sde.gov.lc,
donnalyn.charles@gmail.com

俄罗斯联邦

Mr. Sergey Vasiliev
Focal Point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and
Environment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Focal Point for Ozone Vienna
Convention & Montreal Protocol
D-242 GSP-5, B. Gruzinskaya 4/6
Moscow 123 995
Russian Federation
Tel: +7 499 252 09 88
Fax: +7 499 766 2661
E-mail: svas@mnr.gov.ru

美国

Mr. Tom Land
Manager of International Programs
Stratospheric Protection Division
United State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EPA)
1200 Pennsylvania Ave., NW, Mail
Code 6205J
Washington DC 20460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Tel: +1 202 343 9815
Fax: +1 202 343 2362
E-mail: land.tom@epa.gov

B. 多边基金秘书处和各类实施机构

Ms. Maria Ulana Nolan
Chief Officer
Multilateral Fund Secretariat
1000 de la Gauchetière street west Suite
4100
Montreal
H3B 4W5
Quebec
Canada
Tel: +1 514 282 7851
Cell: +1 514 58 2210
Fax: +1 514 282 0068
E-mail: maria.nolan@unmfs.org

Mr. Andrew Reed
Senior Programme Management
Officer
1000 de la Gauchetière street west
Montreal H3B 4W5, Quebec,
Canada
Tel: +1 514 282 1122
Cell: +1 514 573 2075
Fax: +1 514 282 0068
E-mail: areed@unmfs.org

Mr. Djiby Diop
Programme Management Officer
Multilateral Fund Secretariat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1000, De la Gauchetière Street
West, 41st Floor, Montréal, Québec,
H3B 4W5
Tel: +1 514 282 7868
Fax: +1514 282 0068
Email: djibyd@unmfs.org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Mr. Yuri Sorokin,
Industrial Development Officer
Montreal Protocol Branch
Industrial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United Nations Industrial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UNIDO)
Wagramerstr. 5, POB 300
A-1400 Vienna, Austria
Fax: (+43 1) 26026- 6804
E-mail: Y.Sorokin@unido.org

世界银行

Ms. Mary-Ellen Foley
 Operations Officer
 Environment Department
 The World Bank
 1818 H Street, NW
 Washington DC 20433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Tel: +1 202 458 0445
 Fax: +1 202 522 3258
 E-mail: mfoley1@worldbank.org

全球环境基金

Mr. Anil Sookdeo
 Environment Specialist
 Climate and Chemicals
 Global Environment Facility
 1818 H Street, NW, Mail Stop P4-400
 Washington, DC 20433,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Tel: + 1 202 458 0683
 Fax: +1 202 522 3240
 E-mail: asookdeo@TheGef.org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Mr. Jacques Van Engel
 Senior Programme Coordinator
 Montreal Protocol Unit/Chemicals
 Environment and Energy Group BDP
 304 East 45th St. New York, NY 10017
 Tel: +1 (212) 906 5782
 Email: Jacques.van.engel@undp.org

Mr. Ajiniyaz Reimov
 Programme Analyst
 Montreal Protocol Unit/Chemicals
 Environment and Energy Group BDP
 304 East 45th St. New York, NY 10017
 Tel: +1 (212) 906 5853

Email: ajiniyaz.reimov@undp.org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技术、工业和经济司

Mr. James S Curlin
 Network and Policy Manager
 OzonAction Branch
 Division of Technology, Industry and Economics
 (DTIE)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Tour Mirabeau, 39-43 quai André Citroën
 75739 Cedex 15,
 Paris, France
 Tel : + 331 4437 1455
 Fax: +33 1 4437 1474
 E-mail: jim.curlin@unep.org

Ms. Artie Dubrie
 Programme Officer
 Policy and Enforcement
 OzonAction Programme
 Regional Office for Latin America and the
 Caribbean, Edificio 103 Avenida Morse
 Ciudad del Sabar, Clayton
 P.O Box PNUMA 0843 03590 Balboa Ciudad de
 Panama
 Panama
 Tel: + 507 305 3161
 Tel: + 507 305 3105
 Email: artie.Dubrie@unep.org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主席

Mr. Patrick John McInerney
 Chair,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Multilateral Fund

Director
 Ozone and Synthetic Gas Team
 Department of the Sustainability, Environment,
 Water, Population and Communities
 GPO Box 787

C. 臭氧秘书处

Mr. Marco Gonzalez
Executive Secretary
Ozone Secretariat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EP)
P.O. BOX 30552 00100
Nairobi,
Kenya.
Tel: +254 20 762 3855 /7623611
Fax: +254 20 762 4691/92/93
E-mail: marco.gonzalez@unep.org

Mr. Paul Horwitz
Deputy Executive Secretary
Ozone Secretariat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EP)
Washington, DC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Tel: +1 202 621 5039
E-mail: paul.horwitz@unep.org

Dr. Gilbert Bankobeza
Senior Legal Officer
Chief, Legal Affairs and Compliance
Ozone Secretariat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EP)
P.O. BOX 30552 00100
Nairobi,
Kenya.
Tel: +254 20 762 3854/7623848
Fax: +254 20 762 4691/92/93
E-mail: gilbert.bankobeza@unep.org

Ms. Megumi Seki
Senior Scientific Affairs Officer
Chief, Assessment Panel Secretariat
Ozone Secretariat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EP)
P.O. BOX 30552 00100
Nairobi,
Kenya.
Tel: +254 20 3452 /7624213
Fax: +254 20 762 4691/92/93
E-mail: meg.seki@unep.org

Dr. Sophia Mylona
Monitoring and Compliance Officer
Ozone Secretariat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EP)
P.O. BOX 30552 00100
Nairobi,
Kenya.
Tel: +254 20 763430
Fax: +254 20 762 4691/92/93
E-mail: sophia.mylona@unep.org

Mr. Gerald Mutisya
Database Manager
Ozone Secretariat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EP)
P.O. BOX 30552 00100
Nairobi,
Kenya.
Tel: +254 20 762 4057 /7623851
Fax: +254 20 762 4691/92/93
E-mail: gerald.mutisya@unep.org